附件六

期貨產業發展基金

**受補助機構資訊公開意願調查表(法人)**

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資訊公開之規範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金額。但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不公開之。

本公司於109年度申請由「期貨產業發展基金」專款補助辦理「證券期貨新制度宣導」活動，因「期貨產業發展基金」由貴基金會管理，本公司在此聲明

□同意公開 □不同意公開 （請勾選一項）

公司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。

 此　　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○○證券/期貨股份有限公司（請蓋公司章）

中華民國109年O月O日